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上市申请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江苏新城”）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4号）核准。

新城控股向江苏新城除新城控股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苏新城。本次合并完成后，新城控股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苏新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江苏新城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新城控股的A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之“第四节 主动终止上市”之规定，“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根据本次合并方案，本公司将在换股实施完成后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属于依据上述规定可以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公司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及14.4.6条规定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本公司将在提出本申请后以及上交所受理本申请后分别发布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随后，本公司终止上市，新城控股开始实施换股。

恳请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申请书》之盖章页)

